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26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

城区财政局，市扶贫办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7〕403 号）和市扶贫办《关于要求拨付市本级 2017 年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的函》（汕扶办函〔2018〕16 号），现将 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(扶持老区发展和扶贫培训)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具备国库集

中支付条件的,采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;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,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05〕117号)的规定,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各级财政及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老区建设及扶贫培训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4〕408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和挪用资金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三、此项资金请列“农林水事务一扶贫一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;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:2017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安排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14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7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扶持老区发展资金	扶贫培训资金	备注
城区	24	8	
市扶贫办		30	
合计	24	38	